

附件

国家公园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规范国家公园志愿服务，加强志愿者管理，促进国家公园全民共享、多方参与，根据《志愿服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和《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国家公园范围内志愿服务及其有关活动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公园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有利于国家公园建设发展的公益服务。

本办法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有利于国家公园建设发展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第四条 国家公园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和合法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依据职责指导全国国家公园志愿服务管理工作。

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负责国家公园志愿服务的日常管理工作。

国家公园志愿服务工作接受所在地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民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鼓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与教育、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相关部门和团体加强协作。

第二章 志愿者招募

第六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可以采用公开或定向的方式，面向个人或集体招募志愿者，组建志愿服务队伍。招募信息应包含但不限于志愿服务活动情况，志愿者需求数量、志愿服务岗位及要求、报名方式，以及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等。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可以通过国家公园官方网站、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和相关媒体发布志愿者招募信息。

第七条 申请参与国家公园志愿服务的自然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未成年人申请的，需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

第八条 申请人可以向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提出国家公园志愿服务申请，填报志愿者申请登记表。志愿者应实名申请，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九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审核，并向申请人反馈审核结果。

第十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志愿者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具体内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一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安排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

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第三章 志愿者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参与国家公园志愿服务的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自愿参与或退出国家公园志愿服务活动；
- （二）个人隐私信息未经本人允许不被公开或泄露；
- （三）接受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获得志愿服务真实、必要的信息；
- （四）获得从事国家公园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保障；
- （五）完成志愿服务后可申请取得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 （六）对国家公园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参与志愿者交流等相关活动；
-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参与国家公园志愿服务的志愿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公园志愿服务有关管理制度；
- （二）接受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指导和安排，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完成相应的工作；
- （三）维护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志愿者的形象和声誉，不得以志愿者名义发表不当言论，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意愿、人格尊严，不得泄露志愿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
- （四）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营利活动，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

(五)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六) 因故不能参加或完成预先约定的志愿服务时，履行告知义务；

(七) 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八)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自身技能和身体状况，志愿者可以提供以下国家公园志愿服务：

(一) 提供与自然资源保护、科研监测、自然教育、生态旅游、宣传推广等相关的各类服务；

(二) 为当地社区提供技术培训、宣传教育等相关服务，开展各地特色志愿活动；

(三) 提供外语、少数民族语言翻译，协助开展国内外交流等相关服务；

(四) 提供盲文、手语翻译等无障碍服务；

(五) 国家公园在运行管理的过程中所需要的其他志愿服务。

第十五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的基本情况、培训情况、服务活动、工作评价等信息。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实出具。

第十六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接受志愿者主动退出的申请。对未遵守相关规定、不履行本办法所规定义务的志愿者，国家公园

管理机构可以取消其国家公园志愿服务资格。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者的名义、标识进行营利性活动或者非法活动。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在国家公园志愿服务中存在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取消其国家公园志愿服务资格。

第十八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志愿服务信息发布、活动审批以及志愿者信息登记、服务记录证明等电子化档案的管理，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与所在地省级民政部门加强信息共享。

第五章 多方参与

第十九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可以委托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和管理等工作，推进志愿服务项目化、专业化和常态化。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和有关单位可以申请组织国家公园志愿服务活动，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审批（备案）后，规范开展相关活动。

第二十一条 鼓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与有关单位、志愿服务组织等共同探索制定需求协调机制、项目管理机制，推动多元主体在组织策划、项目运作、规范服务和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协作互促。

第六章 激励和保障

第二十二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完善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评价机制，探索建立国家公园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的星级评定制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志愿服务激励机制，探索通过培训交流、参观学习、免费体验等方式，激励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

第二十四条 鼓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建立联合激励机制，探索跨区域的国家公园志愿服务联合激励。

第二十五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志愿服务活动、优秀志愿者或志愿服务组织等先进事迹的宣传。

第二十六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志愿服务培训与管理，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等条件保障，开展必要的安全培训，向志愿者如实告知可能发生的人身危险和相应的防范措施，为志愿者办理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七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为志愿服务日常管理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经费主要用于志愿者招募、培训、宣传和购买必要保险，以及其他与志愿服务管理有关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建立定期报告机制，如遇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由志愿服务行业组织、

人民调解组织主持调解，也可以依法通过诉讼等途径解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各国家公园志愿服务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